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淄环发〔2019〕143号

关于印发《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 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经开区安全环保局、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相关要求，梳理形成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当事人首次轻微环境违法，本规定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0日起实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8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适用情形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且达标排放，企业处于验收阶段的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4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当日完成整改的

5	无法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6	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首次发现，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7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首次发现，存在未张贴或未规范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签、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8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首次发现，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9	未按规定收集处理焊接烟气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首次发现，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